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樓
承辦人：候用校長 劉勝國
電話：3322101~7418
傳真：3358254
電子信箱：delu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蘆竹區公埔國民小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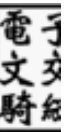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4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10008949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六 (376735100E_1100089493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00089493_ATTACH2.odt、376735100E_1100089493_ATTACH3.ods、
376735100E_1100089493_ATTACH4.ods、376735100E_1100089493_ATTACH5.odt)



主旨：有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（以下簡稱國教署）辦理
「111年度營造原住民族文化學習場域」計畫徵件，請貴
校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教署110年9月28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10012526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契合學校推展原住民族教育需求，及完備原住民族文化學習空間，國教署規劃旨揭計畫，以課程發展為基礎，營造原住民族文化學習場域，將課程教學結合場域，讓學習發揮加乘效應，激發學生學習動機與自我文化認同。
- 三、旨案計畫需依民族教育課程或教案規劃施作空間，營造契合教學需求之原住民族文化學習場域，計畫申請學校需符合下列資格：

(一)原住民重點學校：依據「原住民族教育法施行細則」第四條所定義原住民重點學校：「在原住民族地區，指該



校原住民學生人數達學生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者；在非原住民族地區，指該校原住民學生人數達一百人以上或達學生總數三分之一以上」。

(二)非原住民重點學校：原住民族學生人數達70人以上之都會區學校。

四、參與109年度及110年度營造原住民族文化學習場域計畫之學校應辦竣結報，始得申請參加本年度之計畫；如分屬不同校區之分校，則不在此限。

五、請貴校於文到1個月內將申請計畫相關資料函報至本局，國教署為增加申請學校對於本計畫實施作業流程之瞭解，預計於110年10月採線上會議方式辦理「111年度營造原住民族文化學習場域」計畫申請說明會，針對計畫審查重點及評分項目進行說明，詳細會議資訊將另案通知。

六、檢送實施計畫及計畫相關申請表件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公立高中職(國立中央大學附屬中壢高級中學、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附屬桃園農工高級中等學校除外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

副本：本局高中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國中教育科(含附件)

